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XJCY-2024（CJ）-CG-030

招标人：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

招标代理：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四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一. 项目基本情况.....	8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0
三. 获取招标文件.....	1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2
五. 公告期限.....	12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2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6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26
二. 投标须知正文.....	26
(一) 总则.....	26
(二) 招标文件.....	34
(三) 投标文件.....	3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五) 开标和评标.....	42
(六) 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57
(七) 其他规定.....	61
第三章 评标标准.....	63
一. 总则.....	63
1. 评标委员会.....	63
2. 评标方法.....	63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64
二. 评标程序.....	66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66
5. 澄清有关问题.....	69
6. 详细评标.....	70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81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8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85
一. 项目概况.....	85
二. 项目要求.....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一. 投标函.....	124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5
三. 开标一览表.....	127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128
五.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129
六.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30
七.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34
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35
九. 货物说明.....	136
十. 偏离表.....	139
十一.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141
十二.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42

十三.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144

十四.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147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 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投标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投标人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人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 公司员工不得与投标人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投标人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露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 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投标人，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991-4639656
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交通指引

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F座13楼1311室，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1、公交：52路；53路；56路；521路；522路；恐龙馆下车，步行200米即可到达。

2、自驾：地图导航输入“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F座”。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地面停车场。



特 别 提 示

各投标人：

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时，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要求或黑体字、加注“▲”“*”符号的内容应符合要求或响应，若不符合要求或不响应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服务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05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招标投标文件。

一.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CY-2024（CJ）-CG-030

项目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74.5**万元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35万元；标项二：80万元；标项三：26万元；标项四：3.5万元；标项五：30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染色机1台（国产）、肺功能仪1台（国产）（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二：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病原微生物检测系统1台（进口）（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包

数量：30

预算金额（元）：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干式恒温器2台（国产）、CO2培养箱1台（国产）、中频立体干扰电治疗仪1台（国产）、电脑中频电疗仪1台（国产）、TDP烤电灯6台（国产）、牵引床2台（国产）、艾灸治疗仪1台（国产）、磁振热治疗仪（筋膜枪）1台（国产）、中医理疗床8台（国产）、中药粉碎机2台（国产）、自动煎药机（单筒）4台（国产）、除湿机1台（国产）（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四：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四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结核抗体五联仪器1台（国产）（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标项五：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五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视野计1台（国产）、眼底照相机1台（国产）（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人自签订中标合同后，按院方要求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

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4.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5.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次招标拟采用的资格审查办法为：资格后审。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年04月12日至2024年0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8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发布于新疆政府采购网。

六.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
2.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

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95763；

3. 投标人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

“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4、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应提交投标保证金（电汇或网银转账），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

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7000 元（柒仟元整）

标项二：16000 元（壹万陆仟元整）

标项三：5200 元（伍仟贰佰元整）

标项四：700 元（柒佰元整）

标项五：6000 元（陆仟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帐 号：65050188863700001562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行号：105881000833

注：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

地址：昌吉市下六工村一组

项目联系人：刘新

项目联系方式：1389967676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 F
座 13 楼 1311 室

项目联系人：郑歆檬

项目联系方式：1869013666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 总则		
1.1	项目名称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1.2	招标范围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详见招标文件）。
1.3	项目地点	昌吉
1.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5	交货期	30 个日历日
1.6	质量保证	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为准
1.7	付款方式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预付第一笔设备款，合同总金额 30%；机器到现场安装，进行临床使用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 30%；机器安装就位后进行维修人员培训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的齐全付款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 30%；所有人员培训合格后，达到临床使用标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及要求,甲方收到乙方的项目付款审批单、收据、乙方开票信息等齐全的付款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笔设备款,合同款总额的10%。
2.1	招标人	<p>招标人名称: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本项目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部门集中采购)</p> <p>联系电话:13899676768</p> <p>地址:昌吉市下六工村一组</p>
2.2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地址: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F座13楼1311室</p> <p>联系人:郑歆檬</p> <p>电话:18690136665</p>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	<p>1. 投标人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例如财务状况报告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等,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3.4.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3.5.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磋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记录（若未提供，由代理机构及监督人现场查询核实）；</p> <p>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6.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6.2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7.1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采用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时间：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地点：
8.1	采购进口产品	除第二包允许，其余均不允许
9.	支持中小企	《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业发展	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折扣金额=（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折扣金额=（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首次报价）×3%×最后报价
二. 招标文件		
11.1	投标文件递	时间：2024年05月08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交截止及开标时间	时间)，逾期作自动放弃。
三. 投标文件		
15.5	采购预算资金	<p>预算金额（元）：174.5 万元</p> <p>最高限价（元）：标项一：35 万元；标项二：80 万元；标项三：26 万元；标项四：3.5 万元；标项五：30 万元。</p> <p>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15.6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自筹资金
15.7	低于成本价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从基本账户以转账或汇款形式汇至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p>标项一：7000元（柒仟元整）</p> <p>标项二：16000元（壹万陆仟元整）</p> <p>标项三：5200元（伍仟贰佰元整）</p> <p>标项四：700元（柒佰元整）</p> <p>标项五：6000元（陆仟元整）</p> <p>开户名称：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高新区支行</p> <p>开户账号：65050188863700001562</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同上）</p> <p>注：1. 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p> <p>2.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p> <p>3. 未按上述时间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弃标。</p>
18.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日
19.1	投标文件份数	<p>纸质版文件：</p> <p>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p> <p>电子版文件：壹份（以 U 盘形式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必须保持一致。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胶粘装订。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中标公示期内由中标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送达或邮寄至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F座13楼1311室，联系人：郑歆檬，联系电话：1869013666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正本 / 副本 / 电子版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北京时间）前不得启封
22.1	公告结束存档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建国西路和谐国际广场F座13楼1311室 联系人：郑歆檬，联系电话：18690136665
22.2	样品	无
五. 开标和评标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8日上午11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作自动放弃。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3.2	开标注意事项	1. 请投标人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30分钟，投标人请自备电脑及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 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 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3.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 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 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 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 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 责任自负。</p> <p>4. 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 其投标文件无效。</p> <p>5.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 以采购须知要求为准</p>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3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 个
六. 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1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七、其他规定		
35.1	采购代理费	<p>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向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费。</p> <p>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的有</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关规定下浮 50%向中标投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用。
35.2	线上电子招标会投标人需提供的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开标时法定代表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一份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35.3	其他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 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根据签订合同账户汇款
37	备注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为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交 货 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接受招标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即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2.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即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9.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9.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投标人、特定产品；

2.9.4 对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2.9.5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投标人；

2.9.6 非法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2.9.7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10 特别说明

2.10.1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0.2 投标人参加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及下列要求：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3.1.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3.1.3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拥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拥有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专业技术能力和技术人员。

3.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3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

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

6.2 两个以上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6.2.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6.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2.3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

6.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并附协议书。

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现场考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3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如果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

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8.3 招标人采购进口产品的，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标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并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标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

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③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④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9.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其他异议，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三. 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各项条款和要求后，制作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且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要求的任何条款有偏离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或商务偏离表格式逐一填报，如未在偏离表中填报，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充分理由认为投标人已响应或满足招标文件的部分或全部条款。

13.4 投标语言

13.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其他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作为投标的语言，如有差异，以中文为准。

13.5 计量单位

13.5.1 投标文件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注明计量单位的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6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7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招标文件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的必要格式，投标人应按所提供的格式填报，格式可扩展。对于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投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若未按顺序编写，由此可能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4.1.1 投标函；
- 14.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4.1.3 开标一览表；
- 14.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 14.1.5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14.1.6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①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②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③ 信用查询记录；
 - ④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14.1.7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14.1.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14.1.9 货物说明；
- 14.1.10 偏离表；
- 14.1.11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14.1.12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4.1.13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14.1.14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14.2 ▲上述所列内容，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均应包含。正本中，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内容应为原件，各种资格证书、证件均须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复印件；副本应当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且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因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容不一致对投标人产生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4.3 上述 14.1 款所列内容▲应当统一装订成一册，按投标人所投标包/标段独立装订成册。如果投标人同时参加 2 个或以上标包/标段投标，则投标文件必须按标包/标段分别独立制作，不得混作。

14.4 ▲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推荐使用胶装），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标注准确的页码索引。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内容、招标编号、所投“标包/标段号”“标包/标段内容”、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14.5 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在开标结束后提供投标文件。在每本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

14.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该部分应与“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编制在同一章节，列表说明拟分包项目的具体内容、分包承担主体及其资质条件，并附入分包承担主体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货币

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含配套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其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检验、培训、保险、税金及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15.3 投标报价应按填报准确、齐全，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注明免费。投标人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而被视为投标无效。

15.4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投货物须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若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报价表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5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6 本采购项目预算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6.3 投标人在货物说明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16.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8.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主办方或者联合体

各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4.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7.4.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包或部分分包给他人的；

17.4.4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7.4.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7.4.6 投标人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7.4.7 投标人出现本章 23.7 款所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

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8.3 若遇特殊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应以书面、电传、传真形式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答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果投标人接受延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期要求而无须以其投标保证金为抵押。任何同意延期的投标人都不会被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处，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19.2 ▲投标文件投标人落款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封套两端折叠封口处）盖投标人单位章或密封章。

20.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标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4 《招标文件》中要求单独密封递交的文件，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单独密封和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该通知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3 除非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和补充其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投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应按要求提供样品及相关资料，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未经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五. 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线上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

机构主持，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

23.2 开标前检查投标人报名及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如果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行开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3.3 开标过程由政采云平台全程线上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公开招标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3.4.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3.4.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3.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如果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将不进行评标，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23.6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

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7.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3.7.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7.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3.7.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3.7.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3.7.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标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
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信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标，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标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5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

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4.3.1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2) 技术复杂；
- (3) 社会影响较大。

24.3.2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情形除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4.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招标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标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24.6 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招标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招标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标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24.9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项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

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即：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1）至（5）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报告。

26. 确定中标人

26.1 定标

26.1.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26.1.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1.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拒绝签订合同而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

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6.1.4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中标结果公告

26.2.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6.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

26.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6.3 招标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 招标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7.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7.2.3 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需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 27.2.4 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需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 27.2.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 重新评标

28.1 除本须知第 25.10 所述情形外，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

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将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上述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注：投标人按要求领取招标文件的，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的范围，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1.2.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7 个工作日内。

31.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该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1.4.2 质疑事项；

31.4.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31.4.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

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31.9 质疑投诉联系方式：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2.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3.4 招标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招标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招标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招标人同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招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 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6. 履约保证金

36.1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

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2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根据签订合同账户汇款。

3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验收报告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定履行责任，招标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37. 其他规定

3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37.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7.4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人应当派商务、技术人员参加开标会议，并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和澄清。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 总则

1. 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成员构成方式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标因素的设定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标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

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原则和评标纪律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评标纪律

3.3.1 招标人委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招标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标现场，对评标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招标人需要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标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和评标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标工作并向财

政部门报告。

3.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标，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要加强评标现场管理，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标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标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将依法严肃处理。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标，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认真阅读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招标人委托协议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3.4.6 评标委员会应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并协助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二. 评标程序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标

4.1 初步评标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4.1.1 资格性检查

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是否通过
资格性审查	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副本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副本（根据所投内容提供）	
	3	投标保证金是否满足投标文件要求；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须自公开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二.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内容	是否通过
符合性评审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处，是否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章的；	
	2	投标文件中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提供不一致的；	
	3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最终报价是否超出所设定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中有关材料未存在弄虚作假；	
	6	投标人是否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7	是否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8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9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0	未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以及其他认为不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备注：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中有一项不满足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4.1.2 符合性检查

4.1.2.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标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2.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5. 澄清有关问题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 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 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2.10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5.1 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或拒绝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5.4 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效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详细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

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 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6.5 评分标准：

标项一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2	商务部分	14
3	技术部分	56
合计		100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国产)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商务部分	标书制作	2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不准确的每项扣 0.2 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不准确的每项扣 0.3 分。参数偏离表表述与技术检验报告等印证资料不一致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相关业绩	5	提供投标方近三年（2020 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5 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	
	服务能力	7	1、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备件、消耗品价格最低者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高加 4 分。质保期低于招标要求的，每少一年扣 2 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号	国产 15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参数完全满足得 15 分，不满足条件的每个扣 3 分。	
	其他技术指标	（国 产） 37	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1分。 2、投标产品鼓励先进性，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影响产品质量实质性参数）（包括核心参数）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的可加分，每一项正偏离加2分，最多加分不超过6分。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第一条标准扣分。正偏离与负偏离加减分不相互抵消）	
	安装技术水平	4	配有专门联络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得 1 分，配备 2 名以上安装技术人员，得 1 分。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有相应安装经验（提供业绩证明）得 1 分。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操作有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得 1 分。	
总得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备注			如多个投标人提供的一个或多个货物（仅指货物本体）是同一制造商生产的，那么评审后这些投标人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他投标人即使得分排序靠前也不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评审得分相同，那么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这个投标人。	

标项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40
2	商务部分	13
3	技术部分	47
合计		100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40 (进口)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	
商务部分	标书制作	1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不准确的每项扣0.2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不准确的每项扣0.3分。参数偏离表表述与技术检验报告等印证资料不一致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相关业绩	5	提供投标方近三年（2020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	
	服务能力	7	1、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备件、消耗品价格最低者得2分、次低者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3、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加4分。质保期低于招标要求的，每少一年扣2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号	进口 12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参数完全满足得12分，不满足条件的每个扣4分。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其他技术指标	(进口)	32	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2、投标产品鼓励先进性，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影响产品质量实质性参数）（包括核心参数）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的可加分，每一项正偏离加2分，最多加分不超过10分。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第一条标准扣分。正偏离与负偏离加减分不相互抵消）	
	安装技术水平	3	配有专门联络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得 0.5 分，配备 2 名以上安装技术人员，得 1 分。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有相应安装经验（提供业绩证明）得 0.5 分。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操作有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	
总得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标项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2	商务部分	15
3	技术部分	55
合计		100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国产)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商务部分	标书制作	2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不准确的每项扣 0.2 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不准确的每项扣 0.3 分。参数偏离表表述与技术检验报告等印证资料不一致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相关业绩	5	提供投标方近三年（2020 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 5 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	
	服务能力	8	1、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2、备件、消耗品价格最低者得 1 分，其他不得分。 3、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加 2 分，最高加 4 分。质保期低于招标要求的，每少一年扣 2 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号	国产 17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参数完全满足得 17 分，不满足条件的每个扣 0.5 分。	
	其他技术指标	（国产） 34	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4 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 2 分。 2、投标产品鼓励先进性，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影响产品质量实质性参数）（包括核心参数）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的可加分，每一项正偏离加 2 分，最多加分不超过 10 分。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第一条标准扣分。正偏离与负偏离加减分不相互抵消）	
	安装技术水平	4	配有专门联络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得 1 分，配备 2 名以上安装技术人员，得 1 分。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有相应安装经验（提供业绩证明）得 1 分。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操作有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得 1 分。	
总得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备注			如多个投标人提供的一个或多个货物（仅指货物本体）是同一制造商生产的，那么评审后这些投标人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他投标人即使得分排序靠前也不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评审得分相同，那么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这个投标人。	

标项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2	商务部分	24
3	技术部分	46
合计		100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国 产)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标书制作	4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不准确的每项扣0.5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不准确的每项扣0.5分。参数偏离表表述与技术检验报告等印证资料不一致的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相关业绩	10	提供投标方近三年（2020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10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	
	服务能力	10	1、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备件、消耗品价格最低者得2分，其他不得分。 3、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加4分。质保期低于招标要求的，每少一年扣2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技术部分	其他技术指标	(国 产) 38	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2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4分。 2、投标产品鼓励先进性，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影响产品质量实质性参数）（包括核心参数）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的可加分，每一项正偏离加2分，最多加分不超过6分。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第一条标准扣分。正偏离与负偏离加减分不相互抵消）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安装技术水平	8	配有专门联络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得 2 分。配备 2 名以上安装技术人员，得 2 分。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有相应安装经验（提供业绩证明）得 2 分。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操作有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得 2 分。	
总得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备注			如多个投标人提供的一个或多个货物（仅指货物本体）是同一制造商生产的，那么评审后这些投标人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他投标人即使得分排序靠前也不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评审得分相同，那么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这个投标人。	

标项五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30
2	商务部分	14
3	技术部分	56
合计		100

综合评分明细表：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经济部分	价格	(国 产) 30	采用低价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标书制作	2	投标文件目录、页码指向准确，不准确的每项扣 0.2 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不准确的每项扣 0.3 分。参数偏离表表述与技术检验报告等印证资料不一致的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规则	得分
	相关业绩	5	提供投标方近三年（2020年至今）投标供应商同类或类似产品的销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得5分。（评审时以标书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复印件、扫描件等需要加盖公章认定）。	
	服务能力	7	1、提供常用备品备件和消耗品明细及价格清单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2、备件、消耗品价格最低者得1分，其他不得分。 3、响应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维护维修服务方案（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等）合理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及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质保服务期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高加4分。质保期低于招标要求的，每少一年扣2分（评审时以提供服务承诺为准）。	
技术部分	核心参数*号	国产 15	关键（核心）技术参数参数完全满足得15分，不满足条件的每个扣5分。	
	其他技术指标	（国产） 37	1、投标产品的一般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1分；由专家评审，逐条确定是否达到技术参数要求，参数一项负偏离扣1分。 2、投标产品鼓励先进性，所提供产品技术指标和性能（影响产品质量实质性参数）（包括核心参数）高于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的可加分，每一项正偏离加2分，最多加分不超过6分。 （评审时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参数偏离表对应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按上述第一条标准扣分。正偏离与负偏离加减分不相互抵消）	
	安装技术水平	4	配有专门联络员（名单、缴纳社保证明）得1分，配备2名以上安装技术人员，得1分。设备安装技术负责人有相应安装经验（提供业绩证明）得1分。对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和使用操作有培训方案，方案合理得1分。	
总得分			技术参数中标注“*”或“★”号的为关键（核心）参数	
备注			如多个投标人提供的一个或多个货物（仅指货物本体）是同一制造商生产的，那么评审后这些投标人中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其他投标人即使得分排序靠前也不能获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最高评审得分相同，那么评标委员会将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这个投标人。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标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标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上述（1）～（4）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 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仅供参考）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通过昌吉回族自治州卫健委组织部门集中采购，委托_____进行招标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乙方取得该项目的中标资格，双方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国	生产厂商	注册证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单项 合计
1								
中标总价（大写）： 总计（小写）：								
备注：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设备附件及备品备件（耗材）清单：（见附页）共 页，以医院科室验收签字认可的配置为准。								

注：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生产国应与注册证中注册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乙方保证中标价格不高于市场中标价，若高于市场中标价乙方应承担超出部分。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或进口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乙方应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一切相关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部分设备受场地限制，需按甲方要求时间延期交付），逾期将按照第三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

三、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乙方按甲方约定的时间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费用。超期承担甲方业务损失，每晚到1天扣除0.2%设备款。

3.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10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设备到货后，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的技术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设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如果提供产品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未提及的法律或行业规范，甲方无条件退货，并追究乙方责任。

3.4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安装调试设备，安装完成组织人员培训。正常使用1周以上，得到使用科室的认可签字后办理入库手续。

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验收合格入库后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30日内付100%货款。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提供免费保修期为__个月, 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若因机器本身的质量而不能正常使用, 乙方应免费更换货物。开机率 \geq 98%, 乙方需要在当地设有售后服务机构, 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5.2报修响应时间_4_小时, 到场时间__24_小时(不可抗力量下除外)。若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响应或到场,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展开维修,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提供优质的服务, 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 免费保修期经过后只收取零配件费用。

6、索赔条款

6.1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以上产品并符合招标技术文件。如需换货, 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 质量和性能, 卖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6.2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7、培训

7.1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现场培训, 学会为止;

8、争端的解决

8.1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 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守约方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8.2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昌吉市人民法院起诉。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2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委托人（签章）：

法人委托人（签章）：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号码：

电话及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采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国产/进口	数量	预算单价（万元/台）	总价（万元）	分包
1	全自动染色机	国产	1	20	20	第一包
2	肺功能仪	国产	1	15	15	
3	全自动病原微生物检测系统	进口	1	80	80	第二包
4	干式恒温器	国产	2	1	2	第三包
5	CO2培养箱	国产	1	1	1	
6	中频立体干扰电治疗仪	国产	1	1	1	
7	电脑中频电疗仪	国产	1	1.5	1.5	
8	TDP 烤电灯	国产	6	0.15	0.9	
9	牵引床	国产	2	1.25	2.5	
10	艾灸治疗仪	国产	1	3	3	
11	磁振热治疗器（筋膜枪）	国产	1	1.5	1.5	
12	中医理疗床	国产	8	0.2	1.6	
13	中药粉碎机	国产	2	1.25	2.5	
14	自动煎药机（单筒）	国产	4	1.75	7	
15	除湿机	国产	1	1.5	1.5	
16	结核抗体五联仪器	国产	1	3.5	3.5	第四包
17	视野计	国产	1	10	10	第五包
18	眼底照相机	国产	1	20	20	
合计			36		174.5	

二、项目要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一包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染色机1台（国产）、肺功能仪1台（国产）（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全自动染色机

产品：全自动染色机

产地：国产

数量：1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染色模式：注液离心浸染方式

2、染液用量：每片仅用1—2mL染液，有效节约染色用量，产生更少的废液

★3、染色速度：抗酸染色（萆尼氏法/荧光法）约90片/小时，抗酸染色（冷染法）约60片/小时，革兰氏染色约80片/小时

★4、染色功能：适用于抗酸染色（萆尼氏法/冷染法/荧光法）和革兰氏染色，双通道染液管路16片

5、染色舱：玻片架分为上下两层，采用铁氟龙镀层，确保了玻片架不被染液侵蚀且具有良好的导热性能，用于抗酸染色（萆尼氏法）标本上染液快速升温和降温，分4组喷

嘴，保证了染色标本与标本之间无染色时间差异；每种试剂有单独输送管路，泵和喷嘴，避免交叉污染；染色完成时，染片已经过离心干燥，可直接用于镜检

6、参数调节：通过调节染液注入时间，染色等待时间调节染色程序

7、操作界面：触摸屏操作界面简洁易用，染色进度条实时显示，染片量分为三种模式可选：全选、数量及位置，根据制作标本厚度不同分为三种染色模式：薄片、标准片和厚片

★8、日常维护：染色机带有自动清洗功能，无需人工清洗，清洗液为 95%酒精，具有清洗管路和杀菌作用，可根据个人需要选择开启或者关闭

9、证书：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10、安全性能：只有盖子闭合时才能进行操作，仪器运行时自动开启电子锁，保证操作人员的安全

二、其他

1. 配置全套，另配：抗酸染色试剂 10 盒、革兰氏染色试剂 10 盒、瑞氏-吉姆萨染液试剂 10 盒、载玻片（磨砂边）100 盒、盖玻片 5 盒、一次性试管 5ml1000 个、拨血棒 1000 个、一次性刻度吸管 2ml2000 个、一次性无菌接种环（1 μ L、10 μ L）各 1000 个、酒精灯 10 个、长镊子 10 个、洗耳球 5 个、置片架 5 个（大号）、试管架 20 个、托盘（大号）10 个、置物篮 20 个、急救箱 4 个、弯盘（中号）20 个。

★2、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3、出现故障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

4、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三、售后与产品保障

1、产品终身维护。

2、免费提供投标产品安装调试时所需质控品、校准品、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定期巡检维护，每月一次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整机保修期：安装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5年；

4、损耗性部件，质保期与整机一致。提供免费安装、调试、人员培训不限次数。我方及时汇总售后服务记录，总结产品质量、技术性能存在的问题，需要时做统一改进更换处理。

5、维修响应时间：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6、质保期内发生质量（包括软件部分）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我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家，我方承担往返费用。

7、排除故障的期限不超过48小时。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我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我方款项中扣除。

8、质保期结束后，我方对设备终身维护，维修只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人工服务费全免。

2、肺功能仪参数

设备：肺功能仪 产地：国产 数量：1台

一、设备参数及配置

1. A、用力肺活量 FVC: FVC、FEV1、FEV3、FEV6、FEV1/FVC、FEV3/FVC、FEV1/VC Max、PEF、FEF25、FEF50、FEF75、MMEF、PIF、PIF50、MIF、FET、VEXP、FET、(FEV1 1% FVC1) %P、PIF、ELA

B. 慢肺活量 SVC: VC、VC MAX、VC IN、VC EX、IC、IC%P、IRV、IRV%P、ERV、ERV%P、VC%P、VT、VT%P、MV、TIN、TEX、TTOT、BF、BF%P、TIN/TON、TEX/TON、TIN/TEX、VC%

C. 舒张试验、激发试验：预计值，每次实测预计百分比%改变（变异率）

D 每分最大通气量 MVV: MVV、MVV%P、VT MVV、TIME MVV、BF MVV、MVV%

E 气道廓清：具备呼气正压振动排痰功能。可实时连续检测呼气、吸气指标，实时显示动态曲线（流量容积曲线、时间容积曲线）；

2. 流量传感器：金属筛网式压差传感器；

3. 容量测量范围：（0~15）L；容量精确范围：±2%或者±0.05L；

4. 流量测量范围：（0~18）L/s；流量精确范围：±3%

或 0.05 L/s

5. 气流阻力：流量测量范围内小于 0.35Kpa/（L/s）
6. 频率响应：应不超过±12%或者±0.25 L/s，取其大者
7. 自动和手动训练模式：手动调节训练指标范围 6cmH₂O-200cmH₂O，自动训练负荷可调；
8. 质量控制：依据 ATS/ERS 自动计算质控评级 A、B、C、D、E、U、F；受检者检查过程中，实时数据图像监测呼气时间，呼气末流速等，严格把控检查质量，保证检查结果准确；
9. 具备自动测量环境参数（温度、湿度、大气压、海拔）并进行 BTPS 自动修正功能；可通过定标筒进行常规定标和三流速定标；
10. 软件功能：受检者数据管理、以图表方式重现数据、测试期间实时数据显示、实时显示检测期间的 FVC, SVC, MVV 等图形及数值、在测试期间的流量-容积环，在 FVC 中显示、可自动分析检测结果；
11. 肺年龄：具有肺年龄评估功能，能够评估受检者的肺部相对年龄；
12. 系统连接：配备肺功能检查系统软件，数据及图像输出可通过 USB、蓝牙、GSM 方式传输；
13. 数据传输：可通过数据传输模块将测量数据同步到云端，让医生实现远程查看测量结果；
14. 具备交叉感染的防控措施，可徒手拆卸浸泡消毒传感器或使用通用的肺功能仪耗材。

15. 预设多种肺功能预计值参数，至少包含中国人预计值、Standrad EU、Standrad ZS；

16. PC 端软件功能：包含用力通气 FVC、慢通气 SVC、每分钟最大通气 MVV、舒张试验、激发试验、定标、质控管理模块、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收集及管理模块、随访问卷模块、数据通讯模块、HIS 配置模块；

17. PC 端软件功能：可以根据患者姓名、ID 等查询患者趋势图，并可以自定义查询时段，组合条件来导出 excel 患者数据，便于临床做科研教研等

18. 云平台包含：项目管理功能、质控管理功能、肺功能检查对象信息管理功能、肺功能报告管理模块、数据导出功能、具备可定制扩展功能；

19. 产品团队具备肺功能仪质控校准设备，可根据要求提供必要的质控校准检测服务；

20. 报告打印：可打印 A4 报告，报告格式符合国内指南最新标准；

21、证书：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其他：全套配置。

1. 配置电脑：处理器：intel I3 CPU 4 核以上，运行内存：4G 以上硬盘：=256 固态硬盘，系统：win7 64 位及以上；

2. 其他配置：三升定标筒、台车、1 台打印机

3. 另配设备带用负压流量表及引流瓶 100 套、棉签缸 100 个、弯盘 50 个、治疗盘（大）50 个、指脉氧仪 50 个、听诊器 30 个、电子血压计 20 个、尖头手术剪 10 把、吸氧流量

计 50 个。

4. 提供设备配套一次性耗材喷嘴 100 人份。

5. 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三、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

四、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需提供备用机，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标项二：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病原微生物检测系统 1 台（进口）（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3、全自动病原微生物检测系统主要技术参数

产品：全自动病原微生物检测系统 数量：1 台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系统带有 4 个独立检测模块，各检测模块独立运行，可同时进行不同项目检测实验。

2、系统基于定量 PCR 检测所需的所有步骤，在一个检测试剂盒中，可自动完成样品制备、纯化、基因提取、核酸扩增、荧光测定的全过程。将待检样品加入检测试剂盒中，系统会自动按照相应的程序运行，实时监测 PCR 进行情况，一旦 PCR 完成，系统的软件会自动判断并报告结果。

3、独立性的试剂盒，每个试剂盒中均包括标本有效性确认和避免假阴性的阳性质控。

4、采用巢式实时荧光定量 PCR 技术，可在体外定性或定量检测感染性疾病病原、耐药性及肿瘤基因等

★5、荧光检测通道：

内部有六组光学信道（激发/检测波长）：

Channel 1: 375-405 nm / 420-480 nm;

Channel 2: 450-495 nm / 510-535 nm;

Channel 3: 500-550 nm / 565-590 nm;

Channel 4: 555-590 nm / 606-650 nm;

Channel 5: 630-650 nm / 665-685 nm;

Channel 6: 630-650 nm / >700 nm

6、系统目前 CFDA 批准配套同品牌试剂检测项目：结核分枝杆菌（结核及利福平耐药）、艰难梭菌毒素（毒素 B、二元毒素、毒素 C）

7、检测速度（从获得待检标本到出报告时间）：

结核分枝杆菌/利福平耐药检测 ≤125 分钟

耐甲氧西林金黄色葡萄球菌 ≤80 分钟

难辨梭菌毒素 ≤60 分钟

B 族链球菌	≤60 分钟
耐万古霉素肠球菌	≤60 分钟
流感病毒	≤90 分钟
肠病毒	≤180 分钟
沙眼衣原体和淋病奈瑟菌	≤120 分钟
白血病疗效监测	≤120 分钟
II 因子及 V 因子检测	≤40 分钟
HIV VL	≤90 分钟

★8、同平台扩展配套同品牌检测项目：

耐甲氧西林金黄葡萄球菌（MRSA/SA 定值、皮肤粘膜感染及阳性血培养）、碳氢酶烯酶（5 种型）、B 族链球菌、耐万古霉素肠球菌（VanA、VanB）、流感病毒（A 型、B 型、2009H1N1）、肠病毒（EV）、HIV VL、HPV、沙眼衣原体、淋病奈瑟菌、白血病疗效监测及 II 因子/V 因子突变等的检测。

9、试剂盒室温储存（2-28° C）

10、系统的热性能参数如下：

温度持续时间精度： 设定的时间± 1.0 sec

温度精度： 从 60° C 到 95° C 是± 1.0° C

冷却速率（最大）： 从 95° C 到 50° C 是 2.5° C/秒

加热速率（最大）： 从 50° C 到 95° C 是 10° C/秒

11、提供证书：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配套：全套，

1) 主机，1 台

2) 配套系统软件

3) 笔记本电脑 5 台，hp 打印复印一体机 3 台、台灯 5 个、条码打印机 5 台

4) 条形码扫描器，10 个

5) 另配：试剂 100 人份、离心机 1 台（另配院方现有设备配套转头 6 个）、加样枪 10 把、移液管 10 个、血沉刻度架 5 个、子弹头（1ml、3ml）各 1000 个、一次性加样杯 1000 个。

6. 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三、售后与质保

1. 原厂免费保修期（全保，包含人工费、零配件更换等各项费用）3 年。

2. 保修期外的包修费用，只收取配件费。

3. 后期标本量增大，提供免费升级，提供备用机。

4. 出现故障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

标项三：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三包

数量：30

预算金额（元）：2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干式恒温器

2 台（国产）、CO₂ 培养箱 1 台（国产）、中频立体干扰电治疗仪 1 台（国产）、电脑中频电疗仪 1 台（国产）、TDP 烤电灯 6 台（国产）、牵引床 2 台（国产）、艾灸治疗仪 1 台（国产）、磁振热治疗仪（筋膜枪）1 台（国产）、中医理疗床 8 台（国产）、中药粉碎机 2 台（国产）、自动煎药机（单筒）4 台（国产）、除湿机 1 台（国产）（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4、干式恒温器参数

仪器：干式恒温器

产地：国产

数量：2

一、技术参数

1. 控温范围 室温 5℃~100℃
2. 时间设置 1min~99h59min
3. 温控精度 ±1℃
4. （测试环境温度 10℃~40℃） 升温时间（25℃~100℃） ≤15min、升温时间（40℃~100℃） ≤12min
5. 孔径 16mm，试管数 21，适用于 3ml 子弹头。
6. 证书：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其他

1. 全套配置，另配 1ml 子弹头 2000 个、3ml 子弹头 2000 个、金属 8 连管托盘 10 个、一次性加样枪头 500 盒。

2、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3、出现故障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

4、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5 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需提供备用机，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5、二氧化碳培养箱参数

产品：二氧化碳培养箱 产地：国产 数量：1 台

一. 主要技术参数

★1. 加热方式：水套式/气套式

★2. 工作容积： ≥ 80 升

3. 内部材质和结构：纯铜材质

4. 载物托架： ≥ 2 层

5. 温度控制范围：高于室温 $5^{\circ}\text{C}-70^{\circ}\text{C}$

★6. 温控精度： $\pm 0.5^{\circ}\text{C}$

7. 数据显示：可中文显示温度、二氧化碳浓度、可视报警信息、水位提醒。可设置操作界面自定义密码，设置提醒消毒、维修、更换配件

8. 湿度恢复：开/关门后自动开启底盘加热系统，快速恢复湿度

9. 二氧化碳浓度校准自归零系统具有程序自检功能和自动校正功能

★10. 二氧化碳浓度控制范围：0-20%

★11. 二氧化碳浓度控制精度：0.1-0.3%

12. 二氧化碳浓度监测：二氧化碳探头在线检测箱体内部

环境二氧化碳浓度

★13 .灭菌功能：具有全自动 90℃湿热灭菌或紫外线灭菌功能，灭菌过程中不需要取出箱体部件，独立认证机构检验证实可有效地针对常见污染物，包括枯草杆菌、嗜热杆菌、肠球菌、大肠杆菌、假单胞菌、葡萄球菌等细菌以及真菌、孢子、支原体。

★14. 自动报警功能：过温报警，红外二氧化碳浓度报警，电源断电自动报警，低水位报警

15. 证书：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其他

1. 配置全套，另配置物托盘 2 个、配套扳手 2 个。

★2. 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3. 出现故障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

4. 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三、售后服务保障

2. 1. 技术文件：仪器操作说明书、安装指南等

2. 2. 培训：提供现场免费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及简单的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2. 3. 维修响应：7*24 全天响应，接到报修电话后，1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备用机器，保证科室正常工作

2. 4. 保修期：自仪器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整机

免费保修服务

6、中频立体干扰电治疗仪参数

产品：中频立体干扰电治疗仪 产地：国产 数量：1台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功能要求：

- 1、治疗波形：正弦波。
- 2、输出电压：最大输出峰值电压82—102V。
- 3、输出频率：2KHz、3KHz、4KHz、5KHz。
- 4、显示及按键方式：真彩液晶界面显示配以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必须提供专利证书佐证。
 - ★5、输出电流：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 $\leq 60\text{mA}$ ，恒流输出特性，在治疗全过程中，患者可以得到依设定值而恒定不变的治疗剂量（电流恒定），确保疗效。
6. 符合国家2015年颁布的YY0951-2015《干扰电治疗设备》行业强制标准的要求。
- 7、治疗功能要求：设备智能化操作，全电脑控制输出，具有5种干涉模式、5种电疗模式、6种调制方式、6种向量选择、4种扫引时间，提供多种选择方案。
- 8、干扰方式：（4.2）极三维立体干扰模式与（4）极二维平面干扰模式任意组合。
- 9、干涉（差频）频率：0Hz~200Hz。
- 10、治疗时间：1~90min可调。
- 11、电疗模式：低、中、高、广域、低高（低、高交替）。

12、干涉模式：IFC、IFCW、PMC、PMC2、自定义程序模式。

13、调制方式：OFF、25%、50%、75%、100%、巴斯特方式。

14、向量选择：OFF、1秒、2秒、3秒、4秒、5秒。

15、扫引时间：1/f、15秒、30秒、60秒。

16、吸附压力：-30mmHg ~ -300mmHg.

17、吸附模式：连续、15回/分、30回/分、60回/分、自动模式。

★ 18、电极选择：任何一路电极输出均可在吸附电极及自粘电极之间任意转换。

19、电极监测：具备对电极（吸附及自粘）脱落监测及报警功能。

20、具有多重保护功能：具有强度自动锁定功能。（当实际输出强度稳定后，或强度设定值已达上限时，该强度设定值会被锁定，此后强度设定值只有先减少后，方可增加。）

21、提供证书：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22. 提供CMD颁发的、针对本产品的ISO13485:2016和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二、其他：全套配置，配专用台车，另配针灸针0.30*50mm型号10盒，针灸针0.27*30mm型号10盒。

三、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3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需提供备用机，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

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解决问题。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7、电脑中频电疗仪技术参数

产品：电脑中频电疗仪 产地：国产 数量：1台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 1、额定输入功率：180VA。
- 2、额定电源：电压 220V，频率 50Hz。
- ★3、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 4、工作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 5、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或±1Hz取最大值。
- 6、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50us~500us，允差±10%。
- ★7、中频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 ★8、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和交替调制。
- 9、中频调幅度：在 0%~100%范围内，允差±5%。
- 10、干扰电性能：
 - 10.1 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 10.2 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 10.3 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取较大值。
 - 10.4 调幅度：0%、100%，允差±5%。

10.5 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11、治疗处方：100 个固定处方可选。

12、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分 0~99 级可调。

13、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 10%。

14、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不得超过 500V。

15、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6、治疗时间已在处方中，治疗时间结束，停止输出，并有声音提示。

★17、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18、电极片温度范围：37℃~55℃，分 6 档可调，允差±3℃
19、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其他：全套配置，另配屏风 5 个、消毒柜 2 个。

三、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需提供备用机，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8、TDP 烤电灯技术参数

产品：TDP 烤电灯 产地：国产 数量：6 台

一、设备参数：

1. 设式样：单头落地式。
2. 辐射板：采用发明配方的辐射板。
- ★3. 辐射板有效疗效： ≥ 900 小时（提供证据）。
4. 辐射板直径 $\geq 6-1/2$ in ($\geq \Phi 166$ mm)。
- ★5. 红外线加热管使用寿命 ≥ 3000 小时。
6. 电压 220V。
7. 频率 50Hz。
8. 功率 250W。
- ★9. 波谱范围 2-28 μ m。
10. 电热强度范围* 28-35mw/cm²。
11. 辐射板面加热温度 $\geq 280^{\circ}\text{C}$ 。
12. 支臂伸缩范围 9-29in (20—73cm)。
13. 支臂提升范围 12-52 in (30—135cm)。
14. 立柱提升范围 0。
15. 仰角 90-180（度）。
16. 方位角 0-360。
17. 计时器机械计时器，计时方式 0-60 分钟或常开。
18. 执行标准 符合 CE 标准（需出具 CE 检测报告）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
19. 提供证书：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其他：全套配置，另配屏风 2 个。

三、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1 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

问题，需提供备用机，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4小时内响应，做出积极的解决方法。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9、多功能牵引床技术参数

产地：国产 数量：2台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1. 电源：AC220V \pm 22V 50Hz \pm 1Hz
2. 额定输入功率：240VA
3. 腰椎牵引行程：0~200mm，允差 \pm 10%
- ★4. 腰椎牵引力：0~980N（0~99kg）可设定，不大于200N时，允差 \pm 10%；200N~980N时，允差为 \pm 20%
5. 腰椎牵引总时间：0~99min可设定，级差1min，允差为 \pm 30s
6. 牵引持续时间：0~9min可设定，级差1min，允差为 \pm 30s
- ★7. 牵引间歇时间：0~90s可设定，级差10s，允差为 \pm 30s
- ★8. 牵引床的腰椎纵向牵引速度：7mm \pm 2mm/s
9. 腰椎上下成角： $+30^{\circ}$ ~ -10° 的范围内设定，级差 1° ，允差为 $\pm 2^{\circ}$
10. 腰椎左右旋转： -25° ~ $+25^{\circ}$ 的范围内设定，级差 1° ，允差为 $\pm 2^{\circ}$
11. 牵引床腰部加热温度：38-42 $^{\circ}$ C，允差 $\pm 3^{\circ}$ C

12. 颈椎牵引行程：0~300mm，允差±10%
- ★13. 颈椎牵引力：0~300N（0~30kg）可设定，不大于200N时，允差±10%；200N~300N时，允差为±20%
14. 颈椎牵引总时间：0~99min可设定，级差1min，允差为±30s
15. 颈椎牵引持续时间：0~9min可设定，级差1min，允差为±30s
- ★16. 颈椎牵引间歇时间：0~90s可设定，级差10s，允差为±30s
17. 床面额定承载：1500N
18. 熔断器：F3AL 250V， $\Phi 5 \times 20\text{mm}$ ；F8AL 250V， $\Phi 5 \times 20\text{mm}$
19. 智能数字显示时间，牵引力
20. 牵引力能随时补偿、配有急退键和病人手持急退开关，保障安全
21. 腰椎牵引功能和颈椎牵引功能均由电脑控制，双机双牵，可单独使用或同时使用
22. 微电脑控制腰椎牵引床完成纵向牵引、上下成角牵引、左右旋转牵引三维功能
23. 腰椎牵引时，上下成角牵引和左右旋转牵引具有自动和手动操作功能
24. 具有持续牵引、间歇牵引、上下阶梯式牵引及反复牵引等八种牵引模式
25. 牵引床具有232电脑通讯接口装置，可以连接电脑

进行操作

26. 具有病历档案的存储功能，存储数量为 20 例
27. 配有可靠的测力传感器，在治疗过程中及时跟踪显示牵引力的变化
28. 牵引床的腋窝受力杆长度可逐级调节，调节杆的总长为 $60\text{ cm} \pm 2\text{ cm}$ ，每级调节距离为 $4\text{ cm} \pm 1\text{ cm}$ ，总调节距离不小于 $10\text{ cm} \pm 1\text{ cm}$
29. 腋窝受力杆承受 $400\text{ N} \pm 40\text{ N}$ 拉力，持续牵拉 30min，应无松动和变形
30. 牵引床在运行时的噪声不大于 60dB(A)。
31. 提供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和 CMD 医疗器械企业质量体系证书，商标注册证书。

二、其他：配置全套，另配椅子 2 把。

三、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1 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需提供备用机，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响应，做出积极的解决方法。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10、艾灸治疗仪技术参数

产地：国产 数量：1 台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1、双头艾灸，红光和艾灸可同时输出，艾灸可单独输出，可同时用于两个病人或同时治疗两个部位。

★2、智能芯片控温。确保热能与药性传导全身，模拟传统艾灸燃烧时产生的远红外线和近红外线，让艾绒在最有效的温度 180℃ 内散发药性，从而达到热能与药性传导至全身，温经通络、行气活血、祛湿散寒、消肿散结的功效。

3、可 360° 旋转。

4、聚热设计。确保超强渗透，金字塔形聚热设计及出热口圆形网点设计，使灸感达到最佳。

5、能量裙。确保药性热量效果最大化，有利于防止药性向外挥发，而且把热量和药性聚集在穴位上，使效果发挥到极致

6、无烟无明火，防烫伤。智能科技控温，无烟无明火

7、智能电子加热，把温度控制在艾绒燃烧的临界点，确保了药性最大成分挥发。

8、配有专门耗材配件，艾饼、艾绒两种可灵活选择。

9、设备具有倾倒断电功能

★10、红外光波长范围 580nm~1050nm；红外光光疗档位 1-3 档可调；

11、艾灸加热温度 100℃—160℃可调，允差±10℃，级差 10℃；

★12、艾灸装置温度保护功能：设备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当达到治疗温度时，第一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输入。当第一路保护装置失效时，治疗温度超过 60℃，第二路保护装置动作切断加热电源；

13、具有防倾倒保护功能；

14、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15、提供（NQA）CE 认证证书。

二、配置：全套，另配玻璃罐 大 10 个、中 20 个、小 20 个、酒精消毒缸 6 个、治疗车 2 个、刮痧板 6 个、长镊子 10 个、艾饼 3 瓶、艾油 1 瓶、穴位图 1 张。

三、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需提供备用机，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11、深层肌肉刺激仪参数

型号：深层肌肉刺激仪 产地：国产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 1、按摩头：8—10 个。
- 2、速度档位：可调。
- 3、振动幅度： $\geq 6\text{mm}$ 。
- 4、电源：内部直流电源，允差 $\pm 10\%$ 。
- 5、噪声：正常工作时，电机运转平稳，无异常声响。
- 6、振动频率：0-60Hz
- 7、击打头材质：不锈钢
- 8、提供证书：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其他：设备配置全套，另配不锈钢加厚治疗车 2 台、医用 304 不锈钢治疗盘 10 个。

三、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需提供备用机，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12、理疗床技术参数

型号产地：理疗床 产地：国产 数量：8 台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1. 采用优质不锈钢材料焊接而成，焊接处光滑均匀无毛刺，坚固耐用。
2. 内含高强度细木工床板，30MM 高密度海绵，皮革，加保护膜。
3. 配备患者呼吸孔。
4. 配备底部置物架，方便储物，节省空间。
5. 最大静态承重 $\geq 200\text{kg}$ 。

二、其他：

三、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1 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需提供备用机，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4 小时内响应，做出积极的解决方法。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13、粉碎机技术参数

设备：中药粉碎机 产地：国产 数量：2台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 1、电压：220v
- 2、生产能力：1—20kg/h
- 3、粉碎原理：磨盘锯齿
- 4、电流表：当电流表超过 12—15A，降低投料速度；
- 5、热保护开关：当投料过快，或者网筛堵塞，机器会迅速发热，热保护开关启动，机器自动停机。

二、配置清单全套

另配：单布袋 1套、筛网 1套、毛刷 2把、药戥 4个、药斗柜 2组、换气扇 2个、冷藏柜 2台。

三、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需提供备用机，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结束后，仍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只收取更换配件成本费用，零配件保证长期供应。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14、微压智能煎药包装一体机

设备选型：自动煎药机（单桶） 产地：国产 数量：4台

一、技术参数

1、微压密闭煎药，无蒸汽挥发，提高药效，药味纯正，有效提高煎出率。煎药机内部设有蒸汽回流管道，可将煎药过程中产生的蒸汽排至室外或排至水中。

2、数字化总线控制，液晶数字化显示。

3、煎药包装一体化，微压密闭状态下煎药，高硼硅强化玻璃煎药锅，耐高压，耐高温。

4、多重安全保障，具有超压安全排气阀和出气口双重保护。

5、文火、武火自动转换，煎药时间可以根据不同药性和药量任意设定。可实现先煎后下，具有防干烧功能，可安全放心操作。

6、带有手工挤压杆，可充分提取药包中的残液。

7、煎药机控制主板可通过温度和时间两种不同的控制方式控制，满足不同客户需求。

★8、包装袋自 50ml—300ml 可任意设置，包装数量设计为 0--250 袋循环，以每一毫升为单位调整，计量精确，无液自动停机功能，包装倒转功能。

★9、包装机控制主板设计四视窗 3 位数 19×13 大数码管，分别为“上轴温度”“下轴温度”“设定袋数”“设定袋装容量”。

10、采用光电行程开关。

11、自动检错、漏电保护装置功能。

12、箱体和电控盒等主体部件采用特质不锈钢材质，防水性能极强。

★13. 按照医疗器械标准生产，达到医疗器械 13485 认证

★14、符合《中国煎药机行业标准》，质量达到 ISO9001 标准提供相关的检验合格报告。

二、配置清单：全套配置，另配：无纺布袋 10 个、锅底过滤器 1 个、网筒 1 个、网筒叉子 1 个、挤药器 2 个、合格证/保修卡 1 张、中药药筛 2 个、抓药垫 25 个、抓药台（普通桌子） 1 张、饮片浸泡桶 5 个

三、售后服务及要求：

机器整机配件免费保修 2 年（人为原因损坏除外），保修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及 36 小时内上门服务；整机配件三年内提供免费升级。

售后服务部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维修故障，质保期结束后，仍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只收取更换配件成本费用，零配件保证长期供应。

15、除湿机技术参数

设备选型：除湿机 产地：国产 数量：1 台

一、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及配置（主要技术参数）：

★1. 性能：三维度立体回风，更科学的回风结构设计，除湿效果更均匀，持续检测判定持续温度点较低才启动化霜，化霜逻辑更合理化，除湿效果更好

2. 手机 APP 控制：带 485 通讯接口+手机 APP 智控

★3. 定时功能 1—24h

★4. 排水方式：软管外接排水

二、配置全套，另配量杯 20 个。

三、其他：

1、提供产品彩页、技术性能及参数表。

2、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3、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

四、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1 年，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2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

标项四：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四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结核抗体五联仪器 1 台（国产）（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6、结核抗体五联仪技术参数

产品：结核抗体五联仪 产地：国产 数量：1 台

一、技术参数：

1. 生物微矩阵（芯片）分析系统主机

1.1 电源：AC220V±10%

1.2 样品盘数量：1 个

1.3 单人份操作，即来即做，操作更简单、快捷、方便、可靠性更高。

1.4 可批量操作

2. 生物微矩阵（芯片）分析系统图像采集系统

2.1 专用高分辨率彩色 CCD:

a) 规格：感光面积大，图像质量清晰细腻；

b) 影像像素：752（水平）*582（垂直）；

c) 最低照度：0.02LUX；

d) 水平清晰度：600 线；

e) 信噪比：优于 48DB；

f) 电源：12VCD±10%，额定电源：800mA；

h) 支持灰度分析，单位像素灰度不稳定性小于
 $2/256*100%=0.78\%$ ；

2.2 微距镜头

a) 焦距：25mm；

b) 物方视场：14*16-22*33(mm)；

c) 分辨力：不少于 500 万素；

d) 光源部件是本公司根据光学和电学原理自行设计的照明部件。

照明方式：中心环形电路照明；

照明类型：白色高亮发光二极管 LED；

亮度均匀性：通过调整光源部件使整个视场的亮度不均匀度 $\leq 2\%$ ；

LED 使用寿命：不小于 10 万小时；

3. 生物微矩阵（芯片）分析系统智能磁卡阅读系统

3.1 磁卡标准：ISO7810, 7811-1, 2, 3, 4, 5；

3.2 译码方式：F/2F；

3.3 拉卡速度：10cm—120cm/s；

3.4 磁头寿命： ≥ 49 万次；

3.5 工作电源电压： $5V \pm 5\%$ ；

3.6 工作电流： $\leq 40mA$ ；

3.7 工作环境温度： $0^{\circ}C \sim 40^{\circ}C$ 。

3.8 芯片标准 CUTOFF 参数、生产批次、有效期控制、质控信息、内参校正系数等一系列参数，本生物芯片分析仪可实现智能磁卡自动输入，减少人为操作因素的影响，结果更客观、准确；

4. 生物微矩阵（芯片）分析系统软件

4.1 数据库：可对不小于 9 万人份检测者病档信息进行管理和检索，具有统计分析、多条件复合查询、模糊查询等功能；

4.2 可对图像进行数字滤波反转等处理，使得检测结果更加符合实际；

4.3 能够自动扫描和判读，并给出检测结果，支持自动判读和手工修正；

4.4 可对芯片、试剂自动进行有效性判读和质量控制；

4.5 具有病档管理功能，可记录病人姓名、年龄、日期、检测结果及芯片种类等多种信息，可以实现多组条件符合查询功能；

4.6 具有仪器自校功能，芯片参数实现智能磁卡输入，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

4.7 具有多种检验报告单和统计报表的设计和输出功能；

4.8 图像分析软件可以实现远程自动升级功能；自动保存被检测者最原始的检测病档信息和原始图片。

5. 生物微矩阵（芯片）分析系统工作条件

5.1 环境温度： $5^{\circ}\text{C}-40^{\circ}\text{C}$

5.2 相对湿度： $\leq 80\%$ 5.3 宽电压 100V—240V，配备滤波器

5.4 避免强电磁干扰，避免强光直接照射，具有良好的接地环境；

6. 生物微矩阵（芯片）分析系统技术指标

6.1 重复性（cv）： $\leq 2\%$

6.2 稳定性： $\leq 5\%$

6.3 线性相关系数： ≥ 0.995

6.4 灵敏度：对 RS-6 标准烟度卡的反射因数为 0.038-0.811 的值，测出率为 100%；软件可以自动根据标准烟度卡进行相对灰度值校正的功能；分析仪能阅读分析 $\leq 16 \times 16 = 256$ 个微矩阵检测点的生物芯片；

6.5 分析仪操作方便、简捷，能快速自动扫描、自动分析及计算结果；

6.6 可单人份，多人份批量操作；

6.7 具有仪器自动校准功能，并支持人工手动校准和自动校准；

6.8 可对不同类型芯片进行检测；在同一平台上，能同时阅读及分析定性蛋白芯片、定量蛋白芯片；

6.9 软件自动对芯片图像进行扫描、分析、计算结果；

6.10 检测项目可扩展，软件可升级，公司有根据临床需求开发新的生物芯片品种。

7. 适用范围

本产品用于阅读分析本公司生产的 LE 系列生物芯片、对临床检验上显色反应试验信号的处理、计算和分析。可用于幽门螺杆菌、呼吸道、TORCH、不孕不育、生殖道感染、宫颈病变、结核等辅助筛查和临床辅助诊断。

8. 证书：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二、其他

1. 全套配置，另配全套试剂 50 人份。

2、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3、出现故障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

4、所有接口费由中标公司承担。

三、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3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需提供备用机，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1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小时解决问题。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标项五：

标项名称：昌吉州州直卫生健康医疗系统（昌吉州第二人民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五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视野计1台（国产）、眼底照相机1台（国产）（具体数量及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17、视野计参数

仪器：视野计 产地：国产 数量：1

一、技术参数：

- 1、投影面：非球面投射弧面
- 2、视标大小：Goldmann III号视标
- 3、光斑亮：0-10000asb
- 4、视敏度范围：0-50db
- 5、头部移动方式：腮托左右自动移动
- 6、检查模式：10-2，24-2，30-2，60-4，C-40，C-64，C-76，FF-81，FF-120，FF-135，鼻侧，黄斑（macula）程序

- 7、特殊检查模式：Esterman 单眼，Esterman 双眼，自定义测试，驾驶员单双眼检查，上方 36° 筛查，盲区测量
- 8、视标颜色：通过光学滤色片实现白色投射光
- 9、测光系统：开机自动校光，达到光度预测量标准
- 10、光源方式：卤素灯光源
- 11、视标亮度控制：通过光学渐进镀膜片改变透光率控制亮度
- 12、瞳孔测量：自动
- 13、检查距离：300mm
- 14、最大检测范围：90°
- 15、背景光亮度：白色 ≥ 31.5 asb
- 16、患者反应时间：系统默认和根据患者反应自适应
- 17、固视监测：生理盲点监测，头位监视、凝视监视、眼位视频监控

二、配置：全套，另配 3 匹立式空调 1 台、落地报刊架 8 个、可升降椅 5 把。

三、其它：

- 1、提供原厂产品彩页、技术性能及参数表
- 2、提供设备配置的详细清单
- 3、提供零配件和耗材价格表
- ★4、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5、出现故障则提供备用机

四、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不能解决则提供备用机。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光盘等，如有密码，则密码开放，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18、眼底照相机参数

仪器：眼底照相机 产地：国产 数量：1

一、技术参数

- ★1. 对焦方式：自动对焦
- 2. 摄最小瞳孔要求： $\geq 2.8\text{mm}$
- 3. 工作方式：免散瞳照相
- 4. 屈光补偿调节范围： $-30\text{D}\sim+30\text{D}$
- 5. 拍照方式：全自动/手动
- 6. 操作模式：自动调节腮托架，自动追踪眼位（上下左右），自动对焦（前后），自动测量。
- 7. 最大视场角度： ≥ 45 度
- 8. 固视灯：9 点镜头内固视
- 9. 眼底像分辨率 ≥ 2400 万像素
- 10 采集模块：专业高清摄像头
- 11. 工作距离： $40\text{mm}\pm 2\text{mm}$
- 12. 眼底观察对位方式：双圆点对位
- 13. 支持 Dicom 协议，可接入医院 HIS \PACS 系统、可进

行图像处理、患者信息管理。

14. 具有相关医疗器械资质及凡属于国家规定计量器具范畴的医疗设备均需提供计量检定合格报告。

二、配置：全套，接口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另配 3 匹立式空调 1 台，树脂小圆桌（带 2 把树脂椅子）7 组、可升降椅 5 把。

三、售后服务要求：

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 3 年，终身维护，如设备出现问题，需提供备用机，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24 小时解决问题。提供全套的操作手册及维修手册，免费培训操作及维修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制作格式)

正本 (或副本)

XXX 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2024 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开标一览表；
-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五) 招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 (六)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包括：
 -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信用查询记录；
 - 4.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 (七)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 (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九) 货物说明；
- (十) 偏离表；
- (十一)
 - 1.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 2. 备品、备件清单
- (十二)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 (十四)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份数）份。

1. 开标一览表

2. 按公开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3. 招标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金额为（金额）。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地址） 邮编：（邮编）

电 话：（电话） 传真：（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签章：（签字/盖章）

投 标 人 名 称：（名称）（盖章）

2024 年（月）月（日）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招标人）：

兹证明_____同志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印章。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委托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2024____年__月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是签名或相关主管行政部门备案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2.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作为公司的代表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内容	标项/	
3	投标总价	大写： 元 小写： 元	
4	交货期限		
5	投标有效期		
6	其他事项声明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亲笔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注：1.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他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总价相一致。

(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设备、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材料、系统及其他)	品牌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								
其他费用									
合计总报价 (小写):									
合计总报价 (大写):									

投标人: _____ (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亲笔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为准。
 4.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必须服务的报价。
 5.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五) 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

(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汇款截图附在此处)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E-Mail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资质等级				
注册资金 (开办费) 万元			专业人员数 量	
业务范围 (编号)				
机构简况：				

注：在本表后应附，① 投标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许可经营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相关资质证书（如有）、许可证书（如有）及本公开招标文件中相关资格要求的内容等资料的复印件。

② 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办公用房产权或者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如有需要）

3. 信用查询记录

查询渠道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打印并盖单位公章。

注：上述资格审查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若投标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供，投标人有可能承担评审时资格审查被否决。

附网页查询后的截图证明。

4. 近三年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项目编号/包号：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	主要内容	完工时间	备注
...		

我单位承诺以上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1. 按招标人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提供相关类型的业绩。

2. 本表后须附清晰可辨的、真实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未附证明材料或工作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将不予认定。有效业绩的认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包括：

- (1) 供货装配方案，进度计划
- (2) 质量保证措施
- (3) 售后服务说明，保修、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 (4) 质保期承诺
- (5) 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上述内容仅供参考，如有不足，请自行补充提供。

(八)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注册证书及注册号	序号	证书名		证书号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上述两表后应附（复印件并加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及持证情况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盖公章的) 的

1. 职称证书复印件（如有）；2. 身份证复印件；3. 具有国家规定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如有）；

4. 项目负责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特别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须满足本项目的工作要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或招标人的进度要求，对人员进行合理的增加，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九) 货物说明

一、技术参数、标准

- (1) 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货物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技术成熟度、安全可靠说明
- (4) 货物适用环境和功能描述
- (5) 技术需求逐条应答表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二、合格的货物证明材料

- (1) 具有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行业认证；
- (2) 提供检测报告（含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中要求内容）；
- (3) 认证证书、技术说明书
- (4) 彩图
- (5) 所投产品获得的奖项、荣誉等
- (6) 其他

(十) 偏离表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包号：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评分时技术符合程度项根据此表酌情打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以技术检验报告或第三方技术支持资料为准，未提供或者不能验证相关参数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项目编号/合同包号：_____

序号	公开招标文件条目号	公开招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的差异之处汇集成此表。偏离情况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投标方必须详细填写偏离表，偏离表未声明事项视为认同公开招标文件标准。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

1.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性能说明	供货厂（商）
1				
2				
3				
4				
5				
6				
...				

注：此表需详列投标的每种设备。

2. 备品、备件清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

投标内容：_____

序号	备品、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__月__日

(十二)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 (1)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2）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重大违法行为；

商业贿赂行为；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若为预中标、中标人，也自愿放弃中标、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____月____日

(十三) 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报价货币种类: _____

1	2	3	4	5	6	7
标段(包)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名称	数量	报价 (元)	价格评审 扣除金额 (元)	品牌型号 规格	制造商 全称
	本标段(包)总计: (元)					

注: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投标人应按序号详细填写。

2、栏目 5=栏目 4×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3、若所供应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三-1）《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附件十三-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三-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

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十三-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十四) 退投标保证金的函

致新疆崇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账号（基本账户）：_____

开户行行号：_____

税 号：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投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_____（电汇、网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_____

备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我公司将按退投标保证金的函内容，在3~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电汇至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财务电话：0991-4639656。